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湖北沙驰阳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第一被申请人):

本委受理陈明亮诉你及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(第二被申请人)、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(第三被申请人)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1152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人民币43500元;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8月18日至2024年12月18日停工留薪期工资人民币43500元;三、准予申请人撤回要求三被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5000元的仲裁请求;四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,如你不服本裁决,可自本裁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,上述裁决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

注: 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